

委托编号：MMZC2015W1601

2015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采购编号：ZC15G06N16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报价人资格要求:	5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5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5
第一章 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设计指导思想、依据及原则.....	6
第三章 薇甘菊防治项目设计布局.....	8
第四章 作业技术设计.....	8
第五章 建设工程量.....	9
第六章 投资概算.....	9
第七章 验收标准.....	10
四、商务要求.....	10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6
一、自查表.....	27
二、投标函.....	28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9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0
五、投标报价.....	31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3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35
七、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36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39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0
十、开标信封.....	4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林业局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2015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5W1601
2	采购编号	ZC15G06N1601
3	项目名称	2015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4	采购预算	¥2700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法定代表人现场购买,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税务登记证副本; 5、购买人的身份证。 *以上资料 1 为原件,2、3、4、5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5 年 8 月 11 日 10:00 (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5 年 8 月 11 日 10:00 (递交投标文件 09:30-10:00)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开标室
14	谈判时间	2015 年 8 月 11 日 10:00 (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评标室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高州市林业局

18	联系人	张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6638629
21	联系地址	高州市
22	邮政编码	5252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陈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c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3000.00 元
31	投标保证金账 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0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cb.com)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以下证明：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模	预算
1	2015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项目总面积 1200 亩	¥270000.00 元 (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自然概况

1. 地理位置

高州位于广东省西南部，鉴江中上游，西北角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接壤，东接阳春市，西邻化州市，南连电白县及茂名市，北靠信宜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36' 46" -111° 22' 45"，北纬 21° 42' 34" -22° 18' 48"。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云雾山、云开大山、大榕山伸延进入本县，形成七条东北向西南走向的小山脉。最高点是马贵镇棉被顶，海拔 1627.3 米。北部山区群山屏障，中部丘陵馒头山起伏相连，南部为低丘、台地。由于地形复杂多样，造成多种小气候环境，适合各种林木生长。

2. 气候条件

高州市地处南亚热带和北热带的过渡带，南亚热带季风暖湿，光热水资源丰富。全年太阳辐射强，年日照达 1702.5 - 2351.6 小时，平均 1945.3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4%；热量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22.9℃，最冷月（1 月）平均温度 15.1℃，最热月（7 月）

平均温度 28.9℃，无霜 361 天，雨季长，雨量充沛，平均降雨量 1892.7 毫米，年平均雨日 155.9 天，雨季集中于 4-9 月，占全年雨量的 85%。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夏长冬暖，无霜期长，四季长青，对林木生长极为有利。

3、土壤条件

自然土壤为砂页岩、花岗岩、片麻岩等发育而成的黄壤、红壤、赤红壤，垂直分布明显。其主要特征是：土壤深厚，透水性良好，质地适中，土层厚度一般在 100 厘米以上，土壤结构为：粒、块（或核状）为主，土壤疏松。石砾量在 2~10%。土壤肥力情况：有机质含量为 1.15~3.5%，属中等，氮（N）0.01~0.1%。磷（P）0.02~0.11%之间，普遍属贫缺。个别地段为中等，钾（K）0.56~2.6%，属中等（个别属贫）。土壤 pH 值 4.5~5.1%，属酸性。

4、地带性植被：地带性的自然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本次造林地主要植物种类有芒箕、桃金娘、岗松、黄牛木、山黄麻、小芒、大芒、鸭脚木、山乌柏、鹧鸪草、鸭嘴草、狗尾草、鬼灯笼等。

二、社会经济概况

1、经济概况：

高州市全市建镇 23 个，街道办事处 4 个，总人口 172 万人。全市 2013 年国内生产总值 278 亿元。在岗职工年人均收入 19766 元，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 5834 元，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2、交通概况：

市内交通便利，境内国道里程 64 公里，省道 200 公里，县道 1766 公里，村道 1634 公里，全市行车里程 4048 公里。本项目造林地简易机动车可直达。

三、林业概况

1、森林资源概况

据高州市森林资源统计资料，全市总面积 30.46 万公顷，林业用地 17.90 万公顷，占总面积 59.9%，其中有林地 161297.5 公顷，疏林地 1143.4 公顷，灌木林地 5120.1 公顷，未成林地 6727.4 公顷，无林地 4651.3 公顷，森林覆盖率 65.0%。集体林地中，界定省级生态公益林 30696.5 公顷。全市活立木蓄积 3572601 立方米，其中有林地蓄积 2890358 立方米，疏林地蓄积 12497 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51979 立方米，四旁树蓄积 617767 立方米。

第二章 设计指导思想、依据及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政府关于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的意见》（高发[2012]10号）的要求，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治，全面控制薇甘菊的危害，有效地保护全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林业生态建设顺利开展。

二、设计依据

1、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建设林业生态文明万村绿”大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林〔2009〕13号）；

2、高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的意见》（高发[2012]号10）；

3、省林业厅《广东省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关于明确2014年中央和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用途的通知》

5、高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高财农[2015]33号）。

三、建设任务、要求及目标

1、建设任务。2015年薇甘菊防治项目采用两种方式进行，一是人工防治，防治薇甘菊250亩；二是化学防治方式，防治薇甘菊950亩。

2、建设要求。

（一）人工清除

绿化用地、菜地、苗圃周围地、零星分布和易造成药害的林地采用人工防治。

用人工清除灭杀薇甘菊的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方法：适用于薇甘菊散生型发生地，主要是指新入侵发生地和已有实施除治的再发生地，其特征是单株相对独立生长，在春季、夏初，薇甘菊藤蔓较短时将其连根拔除，连续进行3~4次。第二种方法：适用于薇甘菊覆盖率较大的发生地，主要是指不适宜采用除草剂除治的地方，在薇甘菊营养生长期，在夏季至种子成熟前（一般为4~9月），先清除薇甘菊地上部分的藤蔓，使用刀、枝剪等将上树的薇甘菊藤蔓在离地面0.5米处割断，再用铲或锄挖出根部，然后集中烧毁或就地深埋。清理后的区域再次萌发薇甘菊植株时，可按第一种方法进行多次拔根除治。

（二）化学防治

薇甘菊防治根据不同立地类型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道路绿地、荒地、果园和部分林地可采用化学防治，防治面积1200亩，选择使用紫薇清用水稀释1000倍喷施，用喷

枪从覆盖层由内向外均匀喷洒在薇甘菊上，避免喷洒到树木叶片上，须喷洒透彻至完全湿润但不滴水为宜。为提高防治效率。1年内施药3次，第1次在薇甘菊生长旺盛时9月份进行，第2次在10月份进行防漏补缺，第3次在开花结果前跟踪除治。

3、建设目标。预期达到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8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8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95%以上。

第三章 薇甘菊防治项目设计布局

一、防治地点

根据全市市有害生物调查结果，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高州市建设2015年项薇甘菊防治项目，安排在镇江镇和石鼓镇共计防治面积1200亩。具体详见表1。

2015年高州市薇甘菊防治实施计划表

面积单位：亩

序号	单位名称	寄主面积 (亩)	人工 防治 (亩)	化学 防治 (亩)	合计 (亩)
1	合计		250	950	1200
2	石鼓镇		50	150	200
3	镇江镇		200	800	1000

第四章 作业技术设计

一、技术措施

(一) 人工清除

绿化用地、菜地、苗圃周围地、零星分布和易造成药害的林地采用人工防治。

用人工清除灭杀薇甘菊的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方法：适用于薇甘菊散生型发生地，主要是指新入侵发生地和已有实施除治的再发生地，其特征是单株相对独立生长，在春季、夏初，薇甘菊藤蔓较短时将其连根拔除，连续进行3~4次。第二种方法：适用于薇甘菊覆盖率较大的发生地，主要是指不适宜采用除草剂除治的地方，在薇甘菊营养生长期，在夏季至种子成熟前（一般为4~9月），先清除薇甘菊地上部分的藤蔓，使用刀、

枝剪等将上树的薇甘菊藤蔓在离地面 0.5 米处割断，再用铲或锄挖出根部，然后集中烧毁或就地深埋。清理后的区域再次萌发薇甘菊植株时，可按第一种方法进行多次拔根除治。

（二）化学防治

薇甘菊防治根据不同立地类型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道路绿地、荒地、果园和部分林地可采用化学防治，防治面积 1200 亩，选择使用紫薇清用水稀释 1000 倍喷施，用喷枪从覆盖层由内向外均匀喷洒在薇甘菊上，避免喷洒到树木叶片上，须喷洒透彻至完全湿润但不滴水为宜。为提高防治效率。1 年内施药 3 次，第 1 次在薇甘菊生长旺盛时 9 月份进行，第 2 次在 10 月份进行防漏补缺，第 3 次在开花结果前跟踪除治。

第五章 建设工程量

高州市 2015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安排在镇江镇和石鼓镇共计防治面积 1200 亩，其中人工防治 250 亩，化学防治 850 亩。

第六章 投资概算

一、投资概算结果

1、工程总投资概算

高州市 2015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投资概算表

表 2

单位：亩、元

序号	镇	面积	人工防治			化学防治			投资金额
			面积	单价	投资	面积	单价	投资	
1	石鼓	200	50			150	200		
2	镇江	1000	200			800	200		
直接投资小计		1200	250			950			
间接费用		材料运输费							
		调查设计费							
		监理费							
间接费用小计									
合计									

二、资金来源

高州市 2015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由省下达的 2014 年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投资。

第七章 验收标准

抓好验收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再组织验收，直至合格。

竣工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在防治后 20-30 天之间进行，主要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要求防治率达 98%以上。

四、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5)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3、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承包人对项目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分包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不允许转包；

4、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的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的。

5、付款方式：中标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十五天内，先支付项目承包费 30%，完成防治任务待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高州市林业局
2.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

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谈判费用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说明: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中标人报价*1.5%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 3.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

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8.2 谈判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含设计文件及说明），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印章。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展示图纸单独提交一份。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3）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2015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ZC15G06N160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3名单数组成，

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初步评审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有关签署的要求；
- (2) 报价文件编排无序、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未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会议或未能带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5) 报价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完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9)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11) **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6.5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6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6.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6.8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7. 报价的评审

- 27.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 2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 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九、 质疑

3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2.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检查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服务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合同要求				
	响应服务周期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没其他无经评委评定为无效的投标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乙委托乙方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防治对象：

二、防治范围：

三、防治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

四、防治内容：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2. 乙方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元整(¥ 元) (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规定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 并在对应的打“√”。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为2015年薇甘菊防治项目（采购编号：ZC15G06N1601）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服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其他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 6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按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技术人员完成上述服务项目，承诺愿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要求承包上述服务项目。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

5.1 报价一览表

致：高州市林业局、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研究2015年薇甘菊防治项目（项目编号：ZC15G06N1601）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报价如下：

项目内容	总报价（元）	服务期
2015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注：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所涉及的内容报价，如人员或设备投入、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表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高州市 2015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投资概算表

表 2

单位：亩、元

序号	镇	面积	人工防治			化学防治			投资金额
			面积	单价	投资	面积	单价	投资	
1	石鼓	200	50			150	200		
2	镇江	1000	200			800	200		
直接投资小计		1200	250			950			
间接费用		材料运输费							
		调查设计费							
		监理费							
间接费用小计									
合计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15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采购编号：ZC15G06N1601）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报价人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 2015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招标编号：ZC15G06N1601） 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6.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60</u> 天, 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1、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注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15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采购编号 ZC15G06N1601）谈判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地址：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2015 年薇甘菊防治项目（采购编号：ZC15G06N1601）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报价人投标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存账、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收到成交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十、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